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567

招标人：河南省财政厅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册.....	3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4
二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 投标截止.....	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 投标无效.....	13
22. 比较与评价.....	14
23. 废标.....	14
24. 保密要求.....	15
六确定中标.....	15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5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28. 告知招标结果.....	15
29. 签订合同.....	16
30. 履约保证金.....	16
31. 付款方式.....	16
32. 招标代理费.....	16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 廉洁自律规定.....	17
35. 人员回避.....	17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
37. 知识产权.....	18
38. 融资政策：内容详见附件 3。.....	18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目录.....	24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1 开标一览表.....	25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6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7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8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29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29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2
6.1 财务状况报告.....	33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33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35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5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6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7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38
1 投标函.....	39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40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 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42
4-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2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43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6
6、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业绩一览表.....	47
7 技术指标偏离表.....	48
8 项目实施方案.....	49
9 售后服务方案.....	50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51
第二册.....	52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2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第 5 章	项目采购需求	60
一、	基本情况	60
(一)	项目建设目标	60
(二)	项目建设范围	61
(三)	项目建设内容	61
(四)	项目建设周期	63
二、	必要性分析	63
(一)	现状及问题分析	63
1.	系统现状	63
2.	存在主要问题	63
(二)	信息资源共享	64
三、	需求分析	64
(一)	业务需求	64
(二)	系统需求	65
(三)	系统安全需求	66
(四)	系统非功能性指标	67
1.	可靠性	67
2.	安全性	67
3.	操作易用性	68
4.	项目组织实施	68
5.	其他	69
四、	绩效目标	69
五、	售后服务要求：	6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0
一、	评标依据	70
二、	评标原则	70
三、	评审顺序	71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73
五、综合评分标准.....	7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河南省财政厅*** 系统升级开发服务合同.....	7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3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企业的利润、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和中标服务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的成本、检测费、验收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1.4 如项目分包，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18.2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8.6 开标时，系统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

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付款方式

- 31.1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8. 融资政策：内容详见附件 3。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财税库银横向联网 系统升级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56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投标人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A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B面）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A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B面）
-------------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将在该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6.1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六)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8.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投标人（企业盖章或电子签章）：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4-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 2018年1月1日以来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业绩一览表
7. 技术指标偏离表
8. 项目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中的人力成本单价为：元/人月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注：该表中工作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4-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本声明函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2018年1月1日以来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完整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注：投标内容和招标要求有偏离的应在“偏离表”中列明。若无偏离，可在偏离表中描述“无偏离”。

8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9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56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升级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8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20.08 万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豫政采(2)20210789-1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升级项目	120.08	120.08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升级，系统升级项目计划 9 个月内完成，包含系统建设、功能开发、升级测试、接口联调、系统完善、用户培训、等保测评、正式上线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供应商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免费下载，不收取费用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3. 投标人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3.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25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08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15室

联系人：李芬、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6月15日

第4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 65808328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业务联系人：李芬、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2207495218@qq.com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120.08 万元。最高限价：120.08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p>
5.5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6.1	<p>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22074952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p>
6.3	<p>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9.1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5.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p>

	明文件】。
11.1	<p>(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费用、服务成本、税费、企业的利润、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和中标服务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p>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该服务项目的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及有关其它各种费用等）。</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p>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
19.2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5	核心产品：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软件系统升级服务，不适用核心产品认定。
20.6	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否 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否
22.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后在合同条款中协商约定。
31.1	付款方式： 共分 3 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正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第三次：项目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32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 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

	<p>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3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36.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36.3	<p>质疑函接收</p> <p>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六部</u></p> <p>联系人员：<u>李芬、张斯栋</u></p> <p>联系电话：<u>0371-65958908</u></p> <p>通讯地址：<u>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315室</u></p>

第5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目标

实现全省金库收入数据接收、集中存储、处理、展现、分发，实现财税库银数据与融合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

(1) 升级系统架构。将原 C/S/S 架构更改为 B/S/S 架构，将原自行开发的中间服务层系统改用通用中间件。

(2) 升级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应用程序。将原 C/S/S 模式改为 B/S/S 模式，使原桌面应用程序改变为基于浏览器的用户交互界面。

(3) 增加分析报表。增加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预算收入旬报、月报、年报、调整期年度报表，增加调拨收入报表，增加总额分成报表。主要报表验证、显示发送方电子印章。

(4) 增加税收数据分析功能。增加分行业、重点企业分级次、分税种的数据分析功能，为收入精细化管理、收入预测、执行分析比提供数据支撑。

(5) 增加非税税收数据分析功能。增加分执收单位、收入科目、收入项目的数据分析功能，实现非税收入数据的统计分析。

(6) 增加基于 UKEY 的用户身份识别功能，用于保证系统数据安全。

(7) 将财税库银数据统一接入的融合中心平台，实现财政内部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方便共享。

(8) 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外部接口标准的要求，对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数据。

(9) 实现与电子凭证库接口对接，接收报表、验证、展示电子印章。

(10) 增加系统定时任务，实现系统数据自动处理、自动归集。

(11) 修改数据存储结构。将原使用普通表的结构更改为分区表。

(12) 完善基础环境支撑。升级操作系统、数据库、通讯中间件、应用中间件等系统基础环境。升级客户端运行环境，全面支持 WIN7\WIN8\WIN10 的 32 位、64 位操作系统。

(13) 升级 TIPS 通讯程序。全面支持二代 TIPS 规范。

(14) 实现新老系统无缝切换、平稳过渡。

(二) 项目建设范围

从业务范围来看，业务范围覆盖中央级收入报表、省级收入报表、市级收入报表、县级收入报表、正常期和调整期各级次收入报表、库存报表、产业和行业、重点企业报表、非税收入分析。

从用户范围来看：覆盖全省。全省所有市、县、区财政国库部门。

(三) 项目建设内容

(1) 重新设计系统架构

将原 3 层 C/S/S 架构更改为 B/S/S 架构，将原自行开发的中间服务层系统改用通用中间件。

原系统使用 3 层绿色客户端技术，新系统将使用 3 层 JEE 架构，更通用，灵活性、可维护性更好，更能适应业务需求的快速响应。

将部署 weblogic 做为中间服务层为应用层提供支持，淘汰原使用 c 语言开发的专用服务层。

(2) 重新开发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应用程序

将原 C/S/S 模式改为 B/S/S 模式，使原桌面应用程序改变为基于浏览器的用户交互界面。

淘汰原 tias.exe 桌面程序，新开发 ActiveX 插件嵌入到浏览器中

(3) 增加报表

增加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预算收入旬报、月报、年报、调整期年度报表，增加调拨收入报表，增加总额分成报表。

(4) 增加税收数据分析功能

增加分行业、重点企业分级次、分税种的数据分析功能，为收入精细化管理、收入预测、执行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系统将利用财税联网，税务提供的税务登记信息、缴款书、完税证、退更免信息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挖掘功能。

(5) 增加非税收入数据分析功能

增加分执收单位、收入科目、收入项目的数据分析功能，实现非税收入数据的统计分析。

增加与非税收入数据对接，提供一窗式数据分析服务，实现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统一

分析。

(6) 增加基于 USB-KEY 的用户身份识别功能

采用 USB-KEY 或文件数字证书识别用户身份，辅以机器特征码、IP 地址确定用户所属机构，保证系统数据安全，满足等保测评要求。

(7) 将财税库银数据接入统一的融合中心平台

实现财政内部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方便共享。

(8)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口

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口规范的要求，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数据。

(9) 与电子凭证库接口

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化支付接口报文规范技术标准与电子凭证库对接，实现可纳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报表、凭证、数据的电子印章的验证、展示。包括收入类报表、支出类报表、对账类报表、账务明细信息。

(10) 增加系统定时任务

实时处理来自人行的数据。

定时处理来自税务机关的数据。

系统将增加定时任务，每天在特定的时间分批处理来自税务机关的数据。

处理方式包括清洗、归类、存储、预处理、汇总等方式。

(11) 修改数据存储结构

原先使用普通表。将对数据量超过 1000 万条记录的表采用分区表+分区索引的数据分区技术。数据分区技术将显著提高查询响应性能。将对收入日报报表表、电子税票表、缴款书表、完税证表、入库流水表使用数据分区技术。

(12) 升级基础环境

升级操作系统、数据库、通讯中间件、应用中间件等系统基础环境。

(13) 升级客户端运行环境

全面支持 WIN7\WIN8\WIN10 的 32 位、64 位操作系统。使客户端运行环境与服务器端的基础运行环境相匹配。

(14) 升级 TIPS 通讯程序

原 tips 通讯程序支持的报文种类、处理方式较为单一，报文处理也是将报文原文作

为数据库大对象处理的，增大了数据库的存储压力和 CPU、内存压力。

新 tips 通讯程序将使用 C 字符指针方式处理报文，效率极高，系统资源占用小，更加稳定可靠。

新 tips 通讯程序将全面支持二代 TIPS 规范。

(15)开发 TIPS 数据交换程序

为了实现新老系统无缝切换、平稳过渡，需要做到新老系统并行运行。

由于 TIPS 接口规范的限制，同一节点只能有一个进程与 TIPS 通讯，无法做到新老系统同时与 TIPS 通讯，也就无法做到新老系统并行工作。

经过分析 TIPS 通讯原理，开发 TIPS 数据交换程序就可以实现新老系统同时与 TIPS 通讯，就像用交换机扩展网络端口一样。

(16)历史数据迁移

为了实现新老系统无缝切换、平稳过渡，就需要做到新系统中加载历史数据。

新老系统有不同的表结构和数据结构，因此需要开发数据转换程序，将历史数据迁移到新系统中，在新系统中就可以查询历史数据。

(四)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内完成，包含系统建设、功能开发、升级测试、接口联调、系统完善、用户培训、等保测评、正式上线等工作。

二、必要性分析

(一)现状及问题分析

1.系统现状

河南省财政厅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建于 2012 年，系统主要功能是查询收入日报，实现了全省财政厅系统与财税库银系统的连接。该系统建设时间较早，期间 2018 年 4 月，人民银行端、商业银行端、税务端做过较大的升级，数据格式、数据种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财政端需要做相应的升级。

2.存在主要问题

1. 系统使用的是普通客户端程序技术，操作不方便。
2. 功能较为单一，仅能查询收入报表，数据利用率低，没有数据分析功能。
3. 税收明细数据共享功能，财政端需要接收、存储、分析和利用。税务系统增加了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信息、社保基金信息共享功能，财政端需要分析和利用。

4. 融合中心需要采集财税库银系统相关数据，需要增加数据接口。
5. 财税库银系统需要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数据。
6. 现有系统采用 C/S/S 架构，系统并发量小、处理能力低，难以满足在业务高峰时段的需要，系统排队严重，经常出现登录延迟现象或查询报表卡顿现象。
7. 原系统的基础环境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版本较老，相关厂商已停止升级造成系统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
8. 现有系统没有与电子凭证库对接，数据没有电子印章，直接利用这类数据做账务处理存在安全风险。

(二) 信息资源共享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是财政、税务、人行国库、商业银行之间信息共享、共用的重要系统，财政以此系统共享来自人行国库、税务部门的收入数据。全省财政国库部门共享来自人行金库的预算收入报表、入库信息；共享来自税务机关的税务登记信息、电子税票信息、电子退更免信息。

三、需求分析

(一) 业务需求

1. 全省集中统一升级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版本，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中查询分级收入报表、行业收入报表、重点企业收入报表、库存报表。
2. 依据收入旬月报和财政总决算格式，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自动生成相应报表。
3.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相关收入数据进入收支运行监控系统，通过系统设置的规则及主题，实现对财政收入的跟踪监控。
4.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执行系统收支数据、凭证的相互传递，实现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收入数据自动反映到账务系统。
5.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库款月报系统对接，实现系统间库款流入、流出、余额自动核对。
6.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预算执行系统对接，将税务部门每日代收的社保收入自动推送至预算执行系统，及时划拨社保收入。
7.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增加各市、县库款余额情况表，T+1 日查询市县库款期初、流入、流出、余额等信息。

8. 将财政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明细信息纳入系统基础数据，与税收收入一起产生分析报表。

9. 接收人行通过电子凭证库发送的数据，验证、展示电子印章。内容包括收入类报表、支出类报表、对账类报表、账户交易明细信息。

(二) 系统需求

对项目建设涉及到的内容进行需求分析，包括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基础支撑能力需求等。

性能指标。系统建设于财政内网，能保证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核心网络设备之间的网络畅通可靠，网络带宽设计指标：局域网 100M/广域网 10M。

系统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出现故障能及时告警。系统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能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应用系统设计上能避免出现系统资源消耗过多导致系统崩溃情况。当系统出现异常错误报告时，系统能够提供详细的异常信息。采用松耦合设计，系统中的任一模块更新或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模块的接口的前提下，不会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业务功能响应要求：

分类		性能要求	适用功能
事务处理类	普通响应类	响应时间≤5 秒	不直接面向客户的其他界面
查询类	简单查询类	响应时间≤5 秒	如事项查询
	多条件查询类	1. 两个及以上条件的组合查询 响应时间≤10 秒。 2. 单个条件的模糊查询响应时间≤10 秒。	非统计类查询
统计类	简单统计类	响应时间≤5 秒	
	复杂统计类	响应时间≤10 秒	

具有较强的纠错容错能力和出错提示能力，并可自动记录出错信息。

报表展示信息结果不超过 30 秒钟，提供进度指示。长时耗业务功能不阻塞客户端响应（若必须阻塞客户端响应，则通过多客户端实例等方式保证业务人员操作不中断）。

系统支持基于公网终端的并发处理，并发人数不少于 400 人稳定运行。

1. 系统需求

技术路线采用数据持久层+中间层+用户前端（UI）三层架构。

数据持久层使用商用数据库系统 ORACLE DATABASE 19c，该数据库软件成熟稳定，在企业级应用中占有率稳居第一。

中间层使用 JEE 微服务架构。使用开源微服务中间件 Axis2，各种应用系统功能将被封装为一个个服务，供前端调用。

2. 数据需求

系统接收来自人行、税务的相关数据，明细如下：国家金库各口径收入报表数据、国家金库库存报表数据、国家金库电子税票数据、国库金库入库流水数据、税务机关纳税登记数据、税务机关缴款书数据、税务机关完税证数据、税务机关退库数据库、税务机关免抵调数据。

接入机构数，全省各级财政机构，约 252 个。征收部门数 5 个（不分、国税、海关、财政、其他）。级次（中央、省、市、县）。期间（正常期、调整期）。预算种类（预算内、预算外）。

范围（全辖、本级）。

每日收入报表数据量计算：400 机构数*100 科目数*6 个部门*5 个级次*2 个期间*2 个预算种类*2 个范围=960 万条

每日库存报表数据量：400 机构数*4 个账户=1600 条

电子税票记录数：按照各类市场主体数量约 460 万户，按每户每月产生 6 条数据（主税、附税、代征、社保）计算，每月数据量约 2500 万条。每年信息量约 5 亿条。

上述数据年增量约 500G，要求数据库存储空间大于 5T。

3. 基础支撑能力需求

系统运行在财政专网环境，由于采用批量通讯方式，对实时性要求较低，现有网络带宽能够满足运行要求。操作系统支持 CENTOS8.2 及以上，数据库支持 ORACLE DATABASE 19C 及以上，通讯中间件支持 IBM MQ 8 及以上，应用中间件支持 WebLogic12c+Axis2 及以上。

由上述系统组成基础运行环境，可用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可维护性高。

(三) 系统安全需求

1.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存储财政收入的核心数据，要求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等级，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明确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

2. 系统的安全风险来自于系统对外开放的服务。系统将启用软件防火墙功能，杜绝对外开放不必要的网络端口。系统将对外开放 SSH、WEBLOGIC、HTTPS、MQ 四种服务，禁用这些服务中非必要的协议，及时更新系统补丁，确保服务安全。

3. 系统将使用发起方地址+数字证书+用户口令的多因素识别机制，确定用户身份。系统将采用 SM3 国密算法摘要存储用户口令。

4. 全省大集中部署。按照财政部金财工程的规范要求，实现全省大集中部署。

(四) 系统非功能性指标

1. 可靠性

整个系统在完备的硬件和网络环境下，在未遭受到外界干扰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或者不发生系统事故，在特定的操作下完成规定的操作和数据处理，同时保证系统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和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为国库部门采购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系统。

整个系统应用范围广，对性能的要求越高，在高并发、大数据处理方便要求更高，系统在规定的条件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功能。

成熟性：系统稳定、技术成熟、故障频率低。

容错性：在系统本身故障或者外界操作违反系统规范的情况下，系统本身还能维持规定的性能和发挥相应的功能。

易恢复性：硬件故障或者网络故障后，相关的表单和流程数据能够及时保存，并且能够及时恢复，不影响系统数据。

2. 安全性

1. 功能规范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和要求，结合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参考文件和规范，遵循国际上成熟的、通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协议，保证系统的标准化、开放性、可扩展性。在系统开发过程中，遵循 J2EE、WFMC、SOAP、XML、Web Service 等国际成熟、通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协议。

2. 身份认证机制。系统支持多种身份验证策略，提供加密算法，保证登录安全性，支持口令认证、口令+验证码认证、CA 认证等多种身份认证策略，以保证登录安全。

3. 用户权限控制。不同角色、不同用户在系统中具有不同的功能使用权限和数据查看范围，提供文件授权、角色授权、数据范围授权等。

4. 数据安全处理。系统数据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

性，同时提供数据存储的安全性策略，利用系统的操作日志管理，便于追踪系统操作记录。

5. 其他安全要求。系统部署正式环境试运行前，由升级开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检测系统的安全问题，对于检测出来漏洞进行修复处理。

3. 操作易用性

整体功能模块要简单易用，便于操作，方便用户接受。减少用户的重复操作，对一些不必要的步骤进行适当删减，增加方便性和人性化。网页面整体布局简洁，采用成熟稳重的界面风格设计。整个菜单和系统功能布局合理，简化操作步骤，提高界面亲和力。

4. 项目组织实施

1. 系统开发阶段。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配置及优化安全策略等工作，现场人员配备项目经理、开发人员、项目组驻场人员不低于3人。相关人员遵守省财政厅规章和守则，做到保密义务，根据工作时间节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积极配合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等。

2. 系统测试阶段。需要进行功能测试、集成测试、联调测试、性能测试等，系统测试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测试环境的搭建工作，为后续系统测试做准备；

(2) 编写集成测试、性能测试和用户接受测试的案例和脚本；集成测试和性能测试；

(3) 负责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方案，完成最终测试。

(4) 收集、汇总并修改测试中反馈的问题。

3. 系统验收阶段。

(1) 软件开发满足系统升级需求后，经系统上线运行，进行用户验收测试。用户验收测试期间，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快速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1天。

(2) 按照项目验收的规范要求完成相关文档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功能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工作周报》等；

(3) 提供辅助上线支持，辅助完成上线试运行的工作；

(4) 完成系统试运行期间的问题修正。

4. 系统培训阶段。对用户进行功能、操作两方面的培训工作，编制用户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现场指导用户进行实际操作。

5. 上线支持和试运行阶段。上线支持及试运行阶段为用户提供系统日常操作和系统问题修复方面的支持。

5. 其他

项目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四、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系统升级。新老系统并行期间，确保老系统功能、性能不受影响。按建设方案完成项目建设目标。按资金预算投入成本。确保全省各级财政国库部门在当日上午 9:00 前能够查询到上一工作日的收入报表。收入报表、库存报表数字准确度 100%。用户查询收入报表、库存报表等待时间小于 5 秒。通过电子凭证库接收的报表，可以带印章展示。通过及时、准确的报表数据为全省各级财政决策提供依据。

五、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要求。系统升级验收通过后，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系统维护服务。提供不少 1 名项目技术骨干进行驻场服务，解决用户系统使用疑问、故障反馈等。遇到紧急或重大保障期间，按照要求增派运维服务人员保障。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纳税和社保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

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推选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本项目共一个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详见评分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值分配

评分满分 100 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培训及售后
分值	15分	20分	55分	10分

2、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5%)	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价格得分要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20%)	2.1业绩	8分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每一份业绩需要包括合同及项目验收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服务能力	3分	投标人具有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90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知识产权	6分	投标人具备财税库银类软件或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开发能力	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技术部分 (55%)	3.1需求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把握准确，整体理解详细，对项目需求有深入分析，包含业务需求、系统需求、安全需求、非功能性需求等全面，对项目需求认识到位、思路清晰，得10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需求分析有针对性，得7分。 (3) 有项目需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4) 未提供或需求分析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0分。
	3.2总体设计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系统总体设计（包括技术路线、数据架构、体系架构和部署架构）进行综合评分。 (1) 设计方案完整严谨，可实施性强，设计分析准确，实现思路和主要技术指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2) 设计方案较为完整严谨、可实施性强，设计分析较准确，模块功能分配较为合理，得7分。 (3) 设计合理和针对性一般，总体设计不全面，得4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者方案不满足要求，得0分。
	3.3系统功能	10分	根据投标人升级方案，从功能设计、功能实现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系统功能设计完善、丰富，设计合理，功能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业务需求，针对性强，得10分； (2) 系统功能设计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业务需求，得7分； (3) 方案基本可行，功能不完整、部分满足要求，

			得4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3.4实施方案	8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要求对进度安排、关键里程碑划分、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进行阐述。</p> <p>(1) 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8分；</p> <p>(2) 方案可行，但不完整、部分满足要求，或无针对性，得5分；</p> <p>(3) 方案可行性差，无详细的开发实施进度安排，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p>
	3.5安全与性能方面	10	<p>根据投标人对系统安全需求与系统性能需求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对安全需求与性能需求响应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p> <p>(3) 方案可行性差，很难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3.6系统演示	7分	<p>根据项目需求，重点针对系统需求中收入报表功能设计进行演示，根据演示情况综合评分。（注：提供以 U 盘为载体的MPG格式软件演示视频，密封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和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p> <p>(1) 演示内容完整，业务衔接平滑，流程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得7分；</p> <p>(2) 演示内容完整，功能较完整，设计较为合理，可视化效果一般，得5分；</p> <p>(3) 部分满足演示内容要求，流程可行，但业务衔接不流畅，得3分；</p> <p>(4) 演示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5) 未提供演示或系统演示内容与项目无关的，得0分。</p>

4培训及 售后(10%)	4.1培训	5分	<p>根据投标人培训（包括对业务用户及系统管理员培训，以及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所开展的必要的培训工作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培训讲师经验丰富，得5分。</p> <p>（2）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培训讲师经验较丰富，得3分。</p> <p>（3）培训方案简单、通用，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4）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p>
	4.2服务保障	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有明确的响应时间、服务范围、服务措施、运维人员等。根据投标人服务保障方案综合评分。</p> <p>（1）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p> <p>（2）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方案简单、通用，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4）未提服务保障方案，得0分。</p>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财政厅*** 系统升级开发服务合同

(年)

年 月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

电话：0371-

乙方：***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二、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五、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一章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系统开发商	价格
------	----	-------	----

河南省***系统开发（升级）建设	1套	***公司	***元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元			

第二章定义

一、“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或“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二、“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系统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四、“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五、“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三章 项目描述

一、本软件是甲方为（简要描述软件功能、模块）而开发的软件。

二、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河南省***系统开发（升级）。

三、系统开发的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四、系统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合同签署后**天内完成交付。

第四章系统开发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开发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三、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系统开发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四、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系统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系统开发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说明书要求来控制软件的开发质量，消除软件开发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提交开发进度报告，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档。

第五章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软件项目开发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

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 10%，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发布至用户测试环境，并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第六章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 如确由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限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部署应交付的系统。

2. 所交付文档和资料（包括源代码）应以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双方都认可的文件格式。

三.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系统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3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四、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要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

2.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线测试。

3. 乙方要配合甲方按照上线测试计划，首先配置拟上线系统运行的模拟生产环境，

并将系统部署至模拟环境，然后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各模块功能测试及全流程测试，最后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

4.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系统上线前，乙方须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5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表明系统通过初验合格，正式上线。

六、项目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

1. 验收组由甲方人员组成，必要时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中的相关章节。
3.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4.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6.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建设方案、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及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试运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第七章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开发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资料、并在甲方的书面委托开发要求下为甲方使用目的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对版权属于甲方的系统），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甲方所有，拥有软件著作权，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应在系统上线部署完成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项目开发的全部源代码和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源代码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安全渠道将源代码文件加入到指定的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中，同时必须提交刻录源代码文件的光盘。乙方提交的源代码应确保安全可靠，交付前要进行恶意代码、高危风险（SQL注入等）等扫描。源代码实行验证测试管理，测试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从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上的管理库中获取源代码，然后进行集成编译验证测试，测试通过视为源代码移交成功。源代码原则上每半年更新一次。更新时，应将标注清楚的更新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五、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的系统安装部署、使用和操作培训。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免费运行维护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开始。乙方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

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五、在软件系统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第九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元(大写：***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 3 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乙方，共计¥***元(大写：***元整)；

第二次：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60%支付乙方，共计¥***元(大写：***元整)；

第三次：项目验收通过一年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乙方，共计¥***元(大写：***元整)。

第十章 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章 保密

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如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适用）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五、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六、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乙方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二、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实施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所有已支付金额。

四、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章、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河南省***管理系统升级需求说明书》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页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和运维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升级项目”项目供货商，就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六、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七、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八、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九、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十、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升级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